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62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册目录

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1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19
二、评估目的.....7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1
五、评估基准日.....92
六、评估依据.....92
七、评估方法.....9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98
九、评估假设.....99
十、评估结论.....10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0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1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1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公司无法进行实地勘察，资产评估师在被评估单位的协助下采用视频和照片方式实施远程勘查外，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

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62 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委托本公司对浙江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浙江旺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8,680.66 万元，评估价值 630,6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11,919.34 万元，增值率为 188.3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浙江旺能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227.51			
2	非流动资产	237,804.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7,629.50			
4	固定资产	136.58			
5	无形资产	38.70			
6	**资产总计**	**349,032.29**			
7	流动负债	130,351.64			
8	**负债合计**	**130,351.64**			
9	**净 资 产**	**218,680.66**	**630,600.00**	**411,919.34**	**188.3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以下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权利人名称不一致。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灰渣车间	3,200.16	3,051,109.99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2	综合楼	460.89	3,682,869.77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3	综合水泵房	1,954.41	5,014,574.60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8）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综合楼	1305.03	3,071,627.85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8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2	门房 1	43.19	157,730.3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破碎楼	319.4	1,166,453.3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灰库	102.69	407,017.9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7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5	干煤棚	1482.15	740,177.16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化水站	887.4	3,240,798.06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5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7	综合水泵房	194.4	745,137.0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	净水站	86.4	315,534.4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	门房 2	25.7	93,857.01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4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10	食堂、浴室	732.16	1,414,600.54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宿舍楼	977.44	1,567,058.18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荊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2	主厂房	12711.7	59,140,357.06	荊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荊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6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13	除尘控制室	502.04	1,833,457.68	荊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机力通风冷却塔	574	2,096,256.47	荊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述表中公司名称前所列序号根据长期投资单位表中序号列示，下同。

2、以下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是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权利人名称不一致。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一期、二期项目土地	56937.8	20,820,714.25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路国用（2013）第 00138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8）荊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051407028	78283.64	3,699,434.23	荊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荊州市国用（2006）第 119100002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3、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原因如下：

（1）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4	主厂房-5#	20450	132,300,860.77		未验收	
15	综合车间-5#	985	3,010,632.80		未验收	

（1）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6	综合水泵房-5#	606	2,886,246.59		未验收	
17	油泵房-5#	35	491,014.28		未验收	
18	门卫室-5#	27	334,314.83		未验收	
19	升压站-5#	363	680,192.94		未验收	
20	综合水池设备间-5#	113	493,139.88		未验收	

（2）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2	污水处理站		7,312,301.27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7	固化车间		1,224,709.16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8	升压站		268,203.91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9	地磅房		503,231.28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3）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5	炉渣车间		1,369,774.10		已拆除	
17	二期空压机房		101,286.16		不符合办证条件	
26	污泥车间		8,427,027.40		不符合办证条件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二期主厂房		24,950,778.29		二期项目，未竣工验收	
2	二期石灰浆制备车间		5,017,634.98			
3	二期汽机间		3,642,662.73			
4	二期水泵房		5,372,952.00			

（5）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5	传达室	18	83,590.47		辅房无需办证	
6	地磅房	18	82,168.93		辅房无需办证	
7	无害化厂房	1800	2,645,754.79		辅房无需办证	

（9）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6	仓库 6-11		74,763.16		已拆除	
7	仓库办公室		52,414.52		已拆除	
35	飞灰固化车间		1,690,379.02		没屋顶，不符合办证条件	
37	洗渣池钢结构简易房		141,096.92		不符合办证条件	
38	污泥厂房		8,043,945.99		钢结构，不符合条件，一直无法办理	

（15）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及垃圾库	48,050.00	135,177,528.48		尚未验收	
3	倒班宿舍及食堂	3,962.50	11,898,717.08		尚未验收	
4	膜处理车间	700.60	1,510,384.23		尚未验收	
5	综合水泵房	740.10	1,595,540.08		尚未验收	
6	传达室	47.00	101,324.67		尚未验收	
7	门卫室地磅房	54.30	117,062.33		尚未验收	

（23）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31,632,796.51		尚未通过竣工验收	

（27）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董村—主厂房	721	2,746,654.00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董村—传达室	53	223,918.31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和尚桥—主厂房	2,982	9,423,465.27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4	和尚桥—办公楼	366	1,018,939.79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8）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1,890	8,783,086.43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办公楼	366	1,140,037.54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传达室	60	261,754.52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9）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2,258.00	7,353,168.55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茨沟站厂房	200.00	137,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回族镇站厂房	200.00	114,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4	紫云站厂房	120.00	114,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旺能下属子公司中的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评估人员在对该部分房屋及占用土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后续完善产权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浙江旺能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2 辆，其中：车牌号为浙 A1D219 的奔驰牌 WDCCB6DE 小型普通客车，有机动车行驶证，但证载权利人与浙江旺能名称不符，证载权利人名称为“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者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变更行驶证。

对上述事项，浙江旺能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浙江旺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浙江旺能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

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浙江旺能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1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490,322,929.93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一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303,516,356.32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2,186,806,573.61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公司无法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协助下，采用拍摄视频和照片的方式进行勘查，对照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评估对象现场状况。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旺能及下属公司存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抵押物和质押物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终止日	评估基准日年利率
1	南太湖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64000020181109111203	24,657.45	2026.2.19	5.047%
2	舟山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工银浙行内银团2018-10-002号	18,528.97	2031.7.20	4.9%
3	安吉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5 年贷字第132号	9,600.00	2020.12.14	5.225%
4	台州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19年（路桥）字00134号	8,400.00	2030.12.20	4.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30812101）农银团（2019）第TZWN001	24,000.00	2029.6.15	4.9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000.00	2029.6.15	4.90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编号：1301161107	9,600.00	2023.11.18	5.39%
8	兰溪旺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9100）浙商银固借（2017）第01857号	8,029.67	2024.12.18	5.635%
9	丽水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6年贷字第032号	1,500.00	2021.5.5	5.225%
10	汕头澄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ST固字78122017293	4,793.00	2023.9.27	5.88%
11	德清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10420190000812	22,000.00	2030.12.21	4.9%
12	监利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XQJ-2016-1270-0001	7,200.00	2026.1.20	4.92%
13	河池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2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17,300.00	2029.2.5	4.92%
14	攀枝花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19,000.00	2027.1.11	5.145%
15	许昌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180000435、33010420180000843	70,095.28	2030.5.28	5.488%
16	公安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XQJ-2018-1270-0008	10,837.65	2029.3.20	4.90%
17	淮北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营业）字00102号	52,000.00	2032.12.31	4.92%
18	青田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0121000006-2019(青支)字00085号	12,744.82	2033.12.21	5.145%
19	丽水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0121000005-2018年（丽支）字0144号	4,656.60	2027.12.31	5.145%
20	德清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9年（德清）字00233号	4,500.00	2032.3.31	4.9%
21	安吉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行	2019年（安吉）字00233号	6,300.00	2030.12.21	4.9%

2、抵押合同

舟山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舟山旺能以其三期土地使用权（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30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29号）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三期扩建项目在建工程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工银浙行内银团2018-10-002号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5日，安吉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038号《抵押合同》，安吉旺能以其土地房产（安吉国用2013第05969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3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5年贷字第13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兰溪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33615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溪旺能以其土地（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5 号）和房屋建筑物中主厂房、综合楼、综合水泵房（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5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009100）浙商银固借（2017）第 0185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年，汕头澄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署编号为ST固抵字78122017293号《抵押合同》，汕头澄海以其房产（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774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ST固字7812201729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 25 日，德清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德清（抵）字 0025 号、2019 年德清（抵）字 0031 号《抵押合同》，德清旺能以其房产土地（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194 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228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德清）字 0023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9 日，监利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签署编号为建监利（2017）05 号，监利旺能以 43 项设备资产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XQJ-2016-127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 30 日，攀枝花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抵字第 ZH1600000129505 号《抵押合同》，攀枝花旺能以项目土地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295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许昌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绿色专营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180018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许昌旺能以其土地（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4116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80000435、3301042018000084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11 月 11 日，许昌旺能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18）抵字第 1802553100 号《抵押合同》，许昌旺能以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8）直字第 180255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2 月 12 日，淮北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营业（抵）字 0005 号《抵押合同》，淮北旺能以其土地（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529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营业）字 00102 号的《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2 月 18 日，青田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121000006-2019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青田旺能以其土地使用权（浙 2018 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6667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0121000006-2019 年（青支）字 0008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27 日，安吉环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安吉）抵字第 030 号《抵押合同》，安吉环境以其房产土地（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755 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0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德清）字 0023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出质权利	质押期间
1	1399161102-2	1301161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旺能	垃圾处理收入权	2016.11.29-2023.11.18
2	2018年河中银收费质押字第001号	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河池旺能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电费收益权	至河池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3	2018年河中银收费质押字第002号	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河池旺能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补贴费收益权	至河池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4	公担质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攀枝花旺能	特许经营权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5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脱硝系统、垃圾破碎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2962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4 月 18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

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锅炉设备、1 号、2 号锅炉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1388 万元，月租息为率 5.4584‰。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7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1 号 2 号炉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785.62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汕头澄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33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汕头澄海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60 个月，租赁本金为 4500 万元，月租息率为 4.5834‰。

2016 年 9 月 23 日，荆州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 L160143002《融资回租合同》，荆州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发电成套系统设备一批，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租赁本金 3225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 37,784,944.06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许昌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8）直字第 180255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许昌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租赁期限约为 60 个月，租赁本金为 5220 万元，月租息率为 5.66‰。旺能环境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浙江旺能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浙江旺能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旺能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旺能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供热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

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 60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荆州旺能被认定为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20 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5）浙江旺能子公司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丽水旺能 2018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企业所得税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即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丽水旺能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被评估单位经营期内可持续执行，未考虑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

2、政策对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相关利好政策为浙江旺能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浙江旺能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按照浙江旺能提供的基础数据有在建和筹建项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对计划开工时间、预计建成时间、项目计划总投资等进行了说明。垃圾发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垃圾发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本次评估未考虑审批及备案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未能及时投产。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5 宗土地为划拨土地，其中攀枝花旺能占用划拨土地面积 73,925.91 ㎡，丽水旺能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 28,425.39 ㎡和 5,508.36 ㎡，河池旺能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 3698.06 ㎡和 33177.29 ㎡，本次评估未考虑补缴出让金事项。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旺能环境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62 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旺能环境，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旺能，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柒拾陆万伍仟零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旺能环境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605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0,765,045.00 元，股份总数 420,765,04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984,53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780,5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旺能环境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电力和蒸汽等；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3939983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

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浙江旺能设立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系由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旺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7月9日出具了湖冠验报字[2007]第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浙江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2）浙江旺能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2年7月13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实收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590万元，陈雪巍增加41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浙江旺能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590	87.18%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09%
3	陈雪巍	410	3.73%
合　计		11000	100%

增资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3）浙江旺能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2年10月24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从11000万元增加到17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出资，首期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其余3000万元于首次交割日起一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浙江旺能已收到一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第一期3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25日止，浙江旺能收到一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第二期300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6月27日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13]第17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590	56.41%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88%
3	陈雪巍	410	2.41%
4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6000	35.29%
合　计		17000	100%

上述事项已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4）浙江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3 年 9 月 5 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股东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 5.88%股权计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 8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590	62.29%
2	陈雪巍	410	2.41%
3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6000	35.29%
合　计		17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5）浙江旺能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4年9月10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23000万元，实收资本从17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认购总价为59110万元，溢价部分即36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4917.643	62.29%
2	陈雪巍	964.714	2.41%
3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4117.643	35.29%
合　计		40000	100%

（6）浙江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1月10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股东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35.29%股权计14117.643万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9035.286	97.58%
2	陈雪巍	964.714	2.41%
合　计		40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7）浙江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6月21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旺能的1996万股，转让价格为22455万元转让给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890万股，转让价格为10012.5万元转让给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780万股，转让价格为20025万元转让给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4369.286	85.925%
2	陈雪巍	964.714	2.41%

3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6	4.99%
4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	2.225%
5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0	4.45%
合　计		40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8）浙江旺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10月17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85.925%股权计34369.286万元转让给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雪巍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2.41%股权计964.714万元转让给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4.99%股权计1996万元转让给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2.225%股权计890万元转让给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浙江旺能4.45%股权计1780万元转让给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　计		40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9）浙江旺能第四次增资

根据2018年1月4日浙江旺能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同时将原股东名称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
合　计		120000	100%

增资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3．产权架构

（1）长期投资单位

浙江旺能现有长期投资单位40家，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下属还有孙公司11家，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162,691,160.39	162,691,160.39	子公司
2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	101,880,619.82	101,880,619.82	子公司
3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45,951,000.00	45,951,000.00	子公司
4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子公司
5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子公司
6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31,191,295.77	31,191,295.77	子公司
7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100,495,900.00	100,495,900.00	子公司
8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91.5%	91,500,000.00	91,500,000.00	子公司
9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	132,742,414.00	132,742,414.00	子公司
10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80%	20,318,706.00	20,318,706.00	子公司
11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子公司
12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子公司
13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120,439,358.58	120,439,358.58	子公司
14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子公司
15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100%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子公司
16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子公司
17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子公司
18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9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子公司
20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子公司
21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22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94,780,000.00	94,780,000.00	子公司
23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子公司
23-1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孙公司
24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子公司
24-1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孙公司
24-2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孙公司
24-3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	-	孙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24-4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孙公司
24-5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孙公司
24-6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46,706,970.00	46,706,970.00	孙公司
24-7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孙公司
24-8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200,000.00	200,000.00	孙公司
24-9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43,800,000.00	43,800,000.00	孙公司
24-10	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100,000.00	100,000.00	孙公司
25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5%	16,175,555.00	16,175,555.00	子公司
26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子公司
27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子公司
28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29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5,400,000.00	5,400,000.00	子公司
30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子公司
31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	54,829,000.00	54,829,000.00	子公司
32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子公司
33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1%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34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35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36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0%	7,900,000.00	7,900,000.00	子公司
37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0%	2,500,000.00	2,500,000.00	子公司
38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5%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
39	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0%	-	-	子公司，基准日尚未注资
40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子公司

（2）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1）长期投资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南太湖环保”）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22760394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法定代表人：何明明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50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供蒸汽；污水处理服务；环保能源

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一期、二期、三期 31.5 年，四期 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执行单价为 80 元/吨，2014 年初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垃圾处理服务费由 80 元/吨调整至 100 元/吨。

南太湖环保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配备 2 台每天处理 40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二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二套 7.5MW 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天；三期扩建项目新增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的生产线，新建一台 400 吨炉排炉、一套 7.5MW 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SNCR 脱硫、“半干法反应塔+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飞灰及炉渣处置设施等。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功申请了四期扩建工程，新建 1 台 750t/d 垃圾焚烧炉，配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并网发电。一至四期总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2250 吨/天。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799,687,434.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85,312,904.7 元；固定资产 664,954,542.54 元；在建工程 4,318,102.65 元；无形资产 41,022,179.75 元；长期待摊费用 1,494,166.5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538.30 元。

负债总额 381,770,430.6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0,430,553.97 元；非流动负债 261,339,876.68 元。

净资产 417,917,003.80 元。

2）长期投资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676150877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 914 号

法定代表人：段新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58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 30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11月24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执行单价为 78元/吨，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经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78元/吨调整至102元/吨。

舟山旺能成立于2008年5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配备 2 台每天处理 350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二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SNCR法脱硝+半干法脱硫+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二套 7.5MW 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50 吨/天，配备 1台每天处理 350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SNCR法脱硝+半干法脱硫+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三期扩建项目新增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600 吨的生产线，新建一台 600 吨炉排炉、一套12MW 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SNCR法脱硝+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飞灰及炉渣处置设施等，预计2020年3月投产。一、二、三期总处理垃圾的能力达到1650吨/天。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558,667,076.67元，其中：流动资产73,179,597.45元；固定资产227,439,246.61元；在建工程242,119,866.69元，无形资产12,480,331.25元，长期待摊费用1,407,845.4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40,189.18元。

负债总额285,218,109.03元，其中：流动负债90,486,286.39元，非流动负债194,731,822.64元。

净资产273,448,967.64元。

3）长期投资单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安吉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9704874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吉县递铺镇长弄口

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注册资本：4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04 月 11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100 元/吨

污泥处理服务费：230 元/吨

安吉旺能成立于2009年11月25日，一期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8日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2014年7月通过了浙江省发改委组织的整体竣工验收，一期配置 1 台 300 吨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一套 4.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二期扩建工程配置日处理 250 吨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9月完成调试投入试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 250 吨，201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

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24,896,464.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693,459.99 元；固定资产 183,971,792.10 元；在建工程 1,236,384.99 元；无形资产 14,405,759.17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25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817.80 元。

负债总额 87,482,558.4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7,482,880.06 元；长期应付款 17,640,380.90 元；递延收益 12,359,297.53 元。

净资产 137,413,905.56 元。

4）长期投资单位——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台州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93867546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法定代表人：周飞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0日至204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一期29年、二期25年、三期29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12月23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 50 元/吨。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调价调整条款，视台州市 CPI 或上网电价浮动情况和国家政策变动，可申请调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上升，企业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垃圾补贴费调价至 83 元/吨。

污泥处理服务费：100 元/吨

台州旺能成立于 2009 年 9 月，2010 年 7 月 27 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00 吨，配备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 2 台、12MW 的抽凝汽和凝汽式汽轮机组各 1 台等配套设施，其中配置额定功率为 12MW 和 15MW 的汽轮发电机各 1 台，2012 年 11 月并网发电，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启动，扩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1000 吨，配置 1 台 400 吨/天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60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机和 1 台 15MW 发电机，于 2017 年 4 月投产；三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扩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1500 吨，配置 2 台 75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74.69t/h 中温中压余热锅炉、2 台 18MW 中温中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预计 2020 年 6 月投产；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日处理污泥量 10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泥量 50 吨含水率 60%的污泥处理系统，预计 2020 年 6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370,664,219.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825,581.53 元；固定资产 46,339,603.99 元；在建工程 498,946,248.85 元，无形资产 637,026,026.5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758.57 元。

负债总额 998,403,875.90 元，其中：流动负债 404,718,249.94 元，非流动负债 593,685,625.96 元。

净资产 372,260,343.55 元。

5）长期投资单位——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兰溪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693610310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9 年 08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11月17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 80 元/吨。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可申请调价，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执行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上升，企业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 2018 年 7 月涨价至 85 元/吨。

兰溪旺能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兰溪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9 月正式进入生产运行阶段，2015 年 5 月 22 日省发改委下文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 400 吨，配置 1 台 400 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7.5 兆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等系统；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 400 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2018 年 4 月 26 日试运行，2019 年 6 月 12 日省发改委下文通过整体竣工验收。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97,829,110.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3,578,418.43 元；固定资产 226,225,268.98 元；在建工程 19,924,547.53 元，无形资产 7,688,453.4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422.27 元。

负债总额 122,405,335.57 元，其中：流动负债 60,295,405.89 元，非流动负债 62,109,929.68 元。

净资产 175,423,775.06 元。

6）长期投资单位——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丽水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2926 86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供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一期25年、二期22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6年10月9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70 元/吨

浙江丽水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立于 2011 年，由“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原名为“瑞威环保再生能源（丽水）有限公司”，该企业在 2014 年由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收购，并更名为“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占地面积约 53 亩，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达 2.13 亿元，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5.6 万吨，年发电量 5787 万度电，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400 吨。

本项目原先采用热解气化工艺，由于多方面原因一直没有达产，在浙江旺能接收以后，经报市政府批准，进行一期改造，由 1 台处理量为 400t/d 的机械炉排炉替代原有的两台热解气化炉，1 台 7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还采用原有设备，烟气净化采用可靠的“旋转雾化半干法脱酸＋熟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NCR”的工艺，一期改造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二期扩建规模为增加 1 台处理量为 600t/d 的机械炉排炉+1 台 15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旋转雾化半干法脱酸＋干法（碳酸氢钠）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NCR”的工艺，预计

2021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32,666,479.49 元，其中：流动资产 9,305,259.56 元；固定资产 920,566.90 元；在建工程 44,100,572.57 元。无形资产 178,263,945.0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35.38 元。

负债总额 124,792,471.30 元，其中：流动负债 87,602,933.90 元，非流动负债 37,189,537.40 元。

净资产 107,874,008.19 元。

7）长期投资单位——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汕头澄海”）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4705930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19 年 8 个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5 年 11 月 04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 72 元/吨。

汕头澄海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垃圾 450 吨，配置 2 台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7.5MW 发电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并网投产；二期

工程项目日处理垃圾 320 吨，配置一台 320 吨/日垃圾焚烧炉及 1 台 9.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8 年 6 月并网投产；三期工程项目预计日处理垃圾 750 吨，预计配置 1 条 7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线及一台 25MW 中温中压发电机组，项目在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20 年初开始建设，预计 2021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68,261,877.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082,777.70 元；固定资产 671,289.13 元；在建工程 23,415,632.71 元；无形资产 309,007,518.7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9.34 元。

负债总额 161,013,386.0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2,161,719.20 元；长期借款 25,979,543.86 元；预计负债 21,565,251.6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871.28 元。

净资产 207,248,491.56 元。

8）长期投资单位——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荆州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0699598K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法定代表人：陈国强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蒸汽、发电、垃圾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垃圾处理费用：60 元/吨

荆州旺能成立于 2004 年 6 月，项目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1 年 3 月机组并网试验成功，同年 6 月投产正式运行，建设规模为 2 台处理量为 500 吨/天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安装有 12MW 和 6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各 1 台。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240,658,480.58元，其中：流动资产39285802.34元；固定资产160,131,263.41元；在建工程 36,712,254.92 元；无形资产 4,172,782.2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77.63元。

负债总额 60,000,322.45 元，其中：流动负债 41,854,785.01 元；非流动负债11,28,925.09 元。

净资产 180,58,158.13 元。

9）长期投资单位——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206986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

法定代表人：朱云华

注册资本：54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一期二期 30 年、德清污泥 26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28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105 元/吨

污泥处理服务费：180 元/吨

德清旺能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原建设规模为两台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垃圾焚烧炉采用一用一备，产生的蒸汽供 6MW 的冷凝发电机组。为保证德清县生活垃圾的有效处置，德清旺能于 2017 年将原有 1 用 1 备的装机规模改扩建为 2 用 0 备，2 台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线转为同时运行，形成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的处置规模。2019 年公司新建日处理 6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7 亿元，配备 12MW 汽轮发电机组一台，同时选用国内外先进的烟气处理工艺设备（SNCR+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GGH1+湿法脱硫+GGH2+SGH+SCR），本烟气处理工艺全部按照欧盟排放标准建设，环保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机组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并网发电。技改项目投产后，老项目流化床已于 2020 年 3 月停产，预计将移交政府并获取补偿，目前正在与政府协商补偿事宜，补偿金额尚未确定。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559,271,408.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817,721.12 元；固定资产 1,005,167.97 元；在建工程 204,071,505.90 元；无形资产 214,331,703.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310.54 元。

负债总额 350,941,054.21 元，其中：流动负债 93,252,678.34 元；长期借款 220,332,682.78 元；预计负债 26,313,961.61 元；递延收益 11,041,731.48 元。

净资产 208,330,354.43 元。

10）长期投资单位——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淮北宇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6904757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法定代表人：黄雪松

注册资本：1305.84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进行电能生产、工业用热水、热气的生产、销售；粉煤灰制砖及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修理、加工、安装；垃圾焚烧发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8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与淮北锦江签订《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北市市容管理局签订本协议，授予淮北锦江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进行淮北市三区（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一县（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政府补贴，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进行移交。该项目整体规划为日处理 1000 吨，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处理主城区生活垃圾），二期建设完成后，其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 1000 吨，具体建设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协议（含附件）生效之日起计算。2013 年 8 月 7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下发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淮北市市容管理局提出的《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资经营方案》。2013 年 8 月 14 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下发淮市容[2013]54 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淮北锦江与浙江旺能的合资经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浙江旺能的有关事项。2013 年 9 月 12 日，淮北锦江与浙江旺能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淮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浙江旺能。

淮北宇能前身成立于 1992 年，公司原为一家燃用煤矸石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09 年，利用其发电系统和公用设施进行垃圾焚烧发电改造。淮北宇能生产规模为“3 炉 3 机”，即 1 台 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40t/h 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配 1 台 1.2 万 KW 和 2 台 6000KW 发电机组，日处理垃圾能力 1000 吨。目前因淮北旺能投产，垃圾处理业务转到淮北旺能，淮北宇能主要是燃煤发电

和供热业务。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89,103,463.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87,299.73 元；固定资产 17,077,116.74 元；无形资产 152,781,327.8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19.07 元。

负债总额 141,864,744.95 元，其中：流动负债 84,974,227.74 元；长期应付款 33,661,051.47 元；预计负债 18,030,673.5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8,792.22 元。

净资产 47,238,718.46 元。

11）长期投资单位——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监利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0958689605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58 元/吨

监利旺能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垃圾 300 吨，配置 1 台 30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4 月进行基础开挖，2017 年 1 月投产至今有效控制了监利县“垃圾围城”问题；2019 年 8 月监利县人民政府和公司签订扩建工程 BOO 协议，二期扩建正式启动，建设规模为日

处理 600 吨，预计 2021 年 6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25,936,798.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784,145.84 元；固定资产 189,926,505.54 元；在建工程 4,029,439.77 元；无形资产 11,085,913.2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93.77 元。

负债总额 154,674,746.04 元，其中：流动负债 94,585,272.04 元；非流动负债 60,089,474.00 元。

净资产 71,262,052.16 元。

12）长期投资单位——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河池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599751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池市翠竹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何国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筹备）。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39 年 3 月 17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执行单价为 78 元/吨，2019 年 7 月根据垃圾处理服务补充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原 78 元/吨调整至 92.98 元/吨。

河池旺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200 吨/天，主要处理新鲜垃圾和陈腐垃圾。一期工程配置一条 600 吨/天机械炉排炉和一套 12MW 冷凝式汽轮

机组，烟气净化系统均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SCR”工艺，项目于2017年8月2日开工建设，2019年1月21日建成进入调试生产阶段，现已正式投产运营。同时，为二期预留600吨/天规模的场地。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河池旺能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423,339,224.97元，其中：流动资产130,053,649.52元；固定资产722,237.92元；无形资产292,563,337.53元。

负债总额257,839,392.12元，其中：流动负债59,134,023.99元；长期借款168,749,583.79元；预计负债29,955,784.34元。

净资产165,499,832.85元。

13）长期投资单位——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攀枝花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98331245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裕民街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2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8年9月28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38.49元/吨

攀枝花旺能成立于2014年4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垃圾处理量800t，包括2台400t/d机械炉排炉配1台15MW纯冷凝机组及12MW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2套烟气处理设施（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等

主要系统和设备。预留一台 400t/d 焚烧炉生产线。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509,179,663.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61,867,685.48 元；固定资产 977,749.60 元；无形资产 446,334,228.53 元。

负债总额 374,898,225.4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7,494,831.44 元；非流动负债 197,403,394.04 元。

净资产 134,281,438.13 元。

14）长期投资单位——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渠县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089898792L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70 元/吨

渠县旺能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渠县和大竹两县交界的渠县卷硐镇梨树村 5 社，占地 95 亩，主要负责处理渠县和大竹两县全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一期项目建设为 1 台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的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8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垃圾渗沥液处理和飞灰固化系统等。项目自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工以来，围绕渠县人民政府要求 2020 年末投产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截止 2019 年 11 月

份已完成项目场地平整验收；2019 年 11 月，2.5KM 进厂道路已交工验收合格，2019 年 12 月取水工程完成总共三级取水泵站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 90%。项目厂区红线内施工已全面展开，2019 年 12 月桩基础工程已完成。预计 2021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90,042,186.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058,216.80 元；固定资产 50,087.84 元；在建工程 54,957,331.58 元。

负债总额 71,296,614.28 元，其中：流动负债 71,296,614.28 元。

净资产 18,745,572.18 元。

15）长期投资单位——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许昌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88580068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售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环境卫生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40 年 3 月 30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许昌旺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日处理垃圾 2250 吨，配置 3 台 750t/d 机械炉排焚烧锅炉，配 2 台 25MW 抽凝机组+ 1 台 B15MW 背压机组；并预留远期扩建场地。本项

目的服务范围为许昌市域及附近周边县城，目前主要考虑市本级、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197,809,812.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7,141,212.87 元；固定资产 671,717,275.02 元；在建工程 3,451,821.74 元；无形资产 58,828,583.12 元。

负债总额 844,963,447.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6,829,577.95 元，非流动负债 698,133,869.05 元。

净资产 352,846,365.75 元。

16）长期投资单位——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陟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QW8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武陟县河朔大道与朝阳二路交叉口路东 6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贰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5 元/吨

武陟旺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配备一台每天处理 75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一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 1×15MW 抽凝式汽轮机+1×18MW 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预计 2023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0,035,883.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956,787.90 元；固定资产 204,924.68 元；在建工程 5,874,170.95 元。

负债总额 781,506.11 元，其中：流动负债 781,506.11 元。

净资产 19,254,377.42 元。

17）长期投资单位——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沁阳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3X7XWM4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沁阳市沁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贰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40 元/吨

沁阳旺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配备一台每天处理 75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一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一套 1×15MW 抽凝式汽轮机+1×18MW 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预计 2023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3,392,111.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041,740.74 元；固定资产 3,483.79 元；在建工程 3,346,886.9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元。

负债总额 14,094,413.3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094,413.39 元。

净资产 19,297,698.07 元。

18）长期投资单位——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铜仁旺能”）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DM107X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法定代表人：岳强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执行单价为 63 元/吨。

铜仁旺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备 1 台每天处理 60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一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一套 15MW 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配套建设 SNCR 脱硫、“半干法反应塔+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飞灰及炉渣处置设施等，预计 2022 年 6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1,080,484.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5,097.56 元；固定资产 162,819.90 元；在建工程 4,561,479.18 元。

负债总额 12,010,999.0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010,999.02 元。

净资产-930,514.85 元。

19）长期投资单位——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安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8BJAN5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公安县夹竹园镇前进村

法定代表人：汪应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79 元/吨

公安旺能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备 1 台每天处理 50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一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一套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包括一座 3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站，以及一座飞灰填埋场，预计 2020 年 6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

况如下：

资产总额 231,734,085.71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053,798.39 元；固定资产 206,642.41 元；在建工程 167,473,644.91 元。

负债总额 132,650,882.48 元，其中：流动负债 27,901,114.75 元；非流动负债 104,749,767.73 元。

净资产 99,083,203.23 元。

20）长期投资单位——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淮北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PBJP5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业热气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8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面积 180.51 亩，建设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7.65 亿元人民币，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建设 2 台 750t/d 焚烧炉+2×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预留一台 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以及国内烟气处理领先工艺 SCR+湿法脱酸场地。目前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并网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商业投产运营。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淮北旺能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939,294,672.5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6,853,709.45 元；固定资产 512,418.22 元；无形资产 651,928,544.91 元。

负债总额 711,600,047.8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5,634,413.33 元；长期借款 462,558,609.22 元；预计负债 57,984,582.83 元；递延收益 25,422,442.47 元。

净资产 227,694,624.73 元。

21）长期投资单位——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鹿邑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44CPPX0A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鹿邑县前李原种厂、县垃圾处理厂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垃圾服务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59 元/吨

鹿邑旺能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备 1 台 600 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及烟气处理设施（SNCR+旋转雾化半干式脱酸+干法（碳酸氢钠）脱酸+活性碳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 1 套中温、次高压 15MW 汽轮机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配套 240m³/d 渗滤液处理系统，预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场地（拟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天），一期工程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如下：

资产总额 51,124,253.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783,152.04 元；固定资产 288,914.84 元；在建工程 30,182,947.33 元；无形资产 19,869,239.51 元。

负债总额 52,248,572.4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2,248,572.49 元。

净资产-1,124,318.77 元。

22）长期投资单位——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青田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1A571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高湾绿园 6 幢 2-2701 室

负责人：付夏

注册资本：947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焚烧垃圾发电；回收、销售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45 元/吨

青田旺能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备 1 台每天处理 500 吨的机械炉排焚烧锅炉和 1 台 12MW 凝气式汽轮机、1 台 12MW 发电机、厂区室外附属工程及厂区外自建取水工程和国网配套供受电接入系统工程。预计 2020 年 8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31,247,627.4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950,249.56 元；固定资产 437,701.42 元；在建工程 97,917,774.66 元。无形资产 9,216,173.7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5,728.13

元。

负债总额 124,792,471.3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120,549.21 元，非流动负债 127,448,178.35 元。

净资产 93,678,899.91 元。

23）长期投资单位——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再生”）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8CAMM0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法定代表人：吕沛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1.5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175 元/吨

湖州再生成立于 2016 年 6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饮、厨余垃圾各 2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45,543,353.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9,283,054.50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元，固定资产 113,288,555.91 元；在建工程 3,582,014.00 元，无形资产 7,389,728.98 元。

负债总额 87,777,637.36 元，其中：流动负债 77,161,157.12 元，非流动负债 10,616,480.24 元。

净资产 57,765,716.03 元。

23-1）长期投资单位——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湖州环泉”）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56333790XJ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石泉桥村

负责人：刘瑜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石岗岭

经营范围：废弃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除危险化学品)；工艺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垃圾收集、运输；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455,467.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48.89 元；固定资产 449,418.47 元。

负债总额 20,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0,000.00 元。

净资产 435,467.36 元。

24）长期投资单位——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生态”）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LGQ52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501 室-11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复、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28,996,650.7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02,991.57 元；长期股权投资 224,806,970.00 元；固定资产 86,689.22 元。

负债总额 136,856,416.8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6,856,416.86 元。

净资产 92,140,233.93 元。

24-1）长期投资单位——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水生态”）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A3G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社区水木清华苑 31 幢二单元 104 室

法定代表人：林志军

注册资本：2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污泥废弃物处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160.98 元/吨

丽水生态成立于 2017 年 7 月，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100 吨，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除臭系统、沼气系统和 2 台 500KW 发电机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所发电量自发自用，多余电量并入国家电网。2020 年 1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80,251,968.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720,061.55 元；固定资产 3,044,688.85 元；在建工程 55,487,218.21 元。

负债总额 55,275,230.73 元，其中：流动负债 9,809,203.23 元，非流动负债 45,466,027.50 元。

净资产 24,976,737.88 元。

24-2）长期投资单位——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清生态”）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WQ7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 5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培军

注册资本：2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餐厨垃圾（含废弃油脂）处置,市政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质（沼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0 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取标准为 105 元/吨，此外政府予以阶梯式补助，其中：30 吨/日以下补助 200 元/吨；30-50 吨/日补助 150 元/吨，50 吨/日以上补助 100 元/吨。

德清生态成立于 2017 年 8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饮垃圾 100 吨，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渗滤液处理系统、除臭系统、沼气系统和 1 台 500KW 发电机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所发电量自发自用，多余电量并入国家电网。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清旺能生态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70,960,835.2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73,393.71 元；固定资产 5,079,209.65 元；在建工程 51,444,404.21 元；无形资产 4,056,180.9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70 元。

负债总额 45,711,301.2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927,736.19 元；长期借款 41,583,565.03 元；预计负债 1,200,000.00 元。

净资产 25,249,534.04 元。

24-3）长期投资单位——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舟山环境”）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8KYLB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团鸡山 A 区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置、销售（仅限工业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102 元/吨

舟山旺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100 吨，采用预处理+生物质发酵工艺，项目以建设完成餐厨垃圾的预处理系统（含餐厨垃圾接收系统、分拣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压榨系统、蒸煮系统及油水分离系统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压榨的废弃油脂作为工业油销售。预计 2020 年 4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695,289.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1,997.68 元；固定资产 274,360.89 元；在建工程 1,828,930.88 元。

负债总额 3,861,818.41 元，其中：流动负债 3,861,818.41 元。

净资产-166,528.96 元。

24-4）长期投资单位——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荥阳再生”）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4UAB68D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荥阳市国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新世界 A 座 18 层 18016 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对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25 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41.98 元/吨

荥阳再生成立于 2018 年 1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各 50 吨，日处理市政污泥 40 吨，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和沼气系统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4,685,403.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757,506.12 元；固定资产 35,469.31 元；在建工程 3,892,428.05 元。

负债总额 51,8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1,800.00 元。

净资产 24,633,603.48 元。

24-5）长期投资单位——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吉环境”）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0WC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 幢（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内）202 室

法定代表人：曾云飞

注册资本：2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7 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195 元/吨

安吉环境成立于 2017 年 9 月，项目设计规模 200 吨/天，其中日处理餐饮、厨余垃圾各 100 吨，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渗滤液处理系统、除臭系统、沼气系统和 1 台 400KW 发电机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所发电量自发自用，多余电量并入国家电网。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环境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94,896,072.6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759,224.37 元；固定资产 2,499,948.43 元；在建工程 42,422,898.77 元；无形资产 9,214,001.12 元。

负债总额 69,464,865.1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72,868.09 元；长期借款 53,691,997.01 元。

净资产 25,431,207.59 元。

24-6）长期投资单位——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再生”）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HEEP3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5 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雪峰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柒拾万陆仟玖佰柒拾园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城市泔水清运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污泥处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21 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00 元/吨

洛阳再生成立于 2018 年 7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餐厨垃圾 200 吨/日，处理废弃油脂 20 吨/日，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渗滤液处理系统、除臭系统、沼气系统和 2 台 600KW 发电机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所发电量自发自用，多余电量并入国家电网。预计 2021 年 6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46,438,976.8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673,813.20 元；固定资产 37,655.43 元；在建工程 40,727,508.19 元。

负债总额 192,960.9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92,960.93 元。

净资产 46,246,015.89 元。

24-7）长期投资单位——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蚌埠科技”）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2TAKDL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李学海

注册资本：3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弃物)、污泥废弃物处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及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洁、收集、运输服务及相关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蚌埠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5,797,760.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277,531.44 元；固定资产 54,627.92 元；在建工程 11,465,600.72 元。

负债总额 65,049.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049.00 元。

净资产 35,732,711.08 元。

24-8）长期投资单位——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青田环境”）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E2DXA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三溪口街道西村公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付夏

注册资本：144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餐厨废弃油脂销售(仅限工业用)；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99,983.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6,626.27 元；在建工程 143,357.00 元。

净资产 199,983.27 元。

24-9）长期投资单位——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蚌埠环保”）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2TAKLM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生活卫生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李学海

注册资本：43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污泥处置及污泥处理产物、能源化产品销售；污泥处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城市垃圾清洁、收集、运输服务及相关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蚌埠环保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43,799,061.8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971,544.11 元；固定资产 6,113.36 元；在建工程 16,821,404.33 元。

负债总额 0 元。

净资产 43,799,061.80 元。

24-10）长期投资单位——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丛丛欣科技”）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7RYQ1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899 号 B 座 214 室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弃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除危险化学品）；工艺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脂肪酸甲酯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79,491.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491.32 元。

净资产 79,491.32 元。

25）长期投资单位——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邹城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N6MNB2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唐王山前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辉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0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对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28 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年终结算（详见 PPP 协议）

邹城旺能成立于 2018 年 5 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饮垃圾 100 吨，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工艺，通过购置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渗滤液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设备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效果。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19,747,799.69 元，其中：流动资产 6,867,539.22 元；固定资产 5,337.55 元；在建工程 12,874,922.92 元。

负债总额 2,914,651.08 元，其中：流动负债 2,914,651.08 元。

净资产 16,833,148.61 元。

26）长期投资单位——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简称“许昌魏清”）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53182481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革华冀

注册资本：壹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污泥处置，环保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或审批的，经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 年

污泥处理服务费：2010-2019 年执行 110 元/吨，2020 年开始执行 230 元/吨。

许昌魏清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污泥 150 吨，于 2011 年

正式投产。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4 月正式启动，扩建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300 吨，先期完成 100 吨处置规模，预计 2020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截至报告出具日二期项目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0,903,753.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61,345.69 元；固定资产 53,626.26 元；在建工程 4,396,000.00 元；无形资产 18,310,101.49 元。

负债总额 7,284,113.86 元，其中：流动负债 5,455,931.01 元，非流动负债 1,828,182.85 元。

净资产 23,619,639.38 元。

27）长期投资单位——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葛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330137130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长葛市和尚桥镇辛庄村彭花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咨询；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7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2016 年 1 月按 40 元/吨结算垃圾处置费，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因许昌市垃圾处置费上调到 60 元/吨，长葛垃圾处置费也上调到 60 元/吨。

长葛旺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在长葛市共建设有两座垃圾转运中心，设计日垃圾处理能力 600 吨/天。其中和尚桥转运中心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辛庄村彭花公路南

侧，建设有两座新明和平推式垃圾压缩设备，5 辆垃圾转运专用车辆，同时配套有自动计量称重、除臭降尘等设施。设计日垃圾处理能力 450 吨/天。董村转运中心位于长葛市董村镇，建设有两座新明和后翻式压缩设备，2 台垃圾专用车辆，配套有自动计量称重、除臭降尘等设施，设计日垃圾转运能力 150 吨/天。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5,700,281.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8,680,488.98 元；固定资产 32,814,869.63 元；在建工程 1,151,746.4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6.25 元。

负债总额 30,781,434.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30,781,434.42 元。

净资产 4,918,847.42 元。

28）长期投资单位——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禹州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395325511Q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禹州市褚范公路东侧、禹亳铁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5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2016 年 10 月按 40 元/吨结算垃圾处置费，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因许昌市垃圾处置费上调到 60 元/吨，禹州垃圾处置费也上调到 60 元/吨。

禹州旺能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在禹州市共建设一座垃圾转运中心，位于禹州市褚河镇，建设有两座海沃平推式垃圾压缩设备，5 辆垃圾转运专用车辆，同时配套有

自动计量称重、除臭降尘、污水预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计日垃圾处理能力 450 吨/天。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0,902,149.4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882,356.63 元；固定资产 22,010,145.36 元；在建工程 38,250.00 元；无形资产 4,971,397.50 元。

负债总额 22,263,490.46 元，其中：流动负债 22,263,490.46 元。

净资产 8,638,659.03 元。

29）长期投资单位——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襄城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AK6R0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襄城旺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在襄城县市共建设一座垃圾转运中心，位于襄城县库庄镇，建设有两座海沃平推式垃圾压缩设备，5 辆垃圾转运专用车辆，同时配套有自动计量称重、除臭降尘、污水预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计日垃圾处理能力 450 吨/天。2020 年 1 月正式投产。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35,013,395.76元，其中：流动资产1,742,580.10元；固定资产 28,226,423.75元；无形资产5,044,391.91元。

负债总额31,456,086.46元，其中：流动负债31,456,086.46元。

净资产3,557,309.30元。

30）长期投资单位——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三门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公 司：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79724430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蒲西（垃圾填埋场内）

法定代表人：吴越岭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4日至203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49,197,357.68元，其中：流动资产44,332,247.22元；固定资产 10,672.00元；在建工程4,590,438.46元，无形资产264,000.00元。

负债总额119,490.00元，其中：流动负债119,490.00元。

净资产49,077,867.68元。

31）长期投资单位——淮北锦江再生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淮北锦江”）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淮北锦江再生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64238820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淮北市洪山路东古城路北交叉口 C 幢 11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2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淮北锦江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准备注销。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淮北锦江再生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55,168.01 元，负债总额 2100.00 元，净资产 53,068.01 元。

32）长期投资单位——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许昌安装”）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317635418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罗国昌

注册资本：壹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维修、保温；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昌安装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144,961.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28,404.50 元；固定资产 5,415.7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95 元。

负债总额 261,107.48 元，其中：流动负债 261,107.48 元。

净资产 1,883,853.74 元。

33）长期投资单位——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许昌美达”）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7J0L4Q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昌美达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2,275.8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275.81 元。

负债总额 204,081.63 元，其中：流动负债 204,081.63 元。

净资产-181,805.82 元。

34）长期投资单位——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汀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MA2YFJWU4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 16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珂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8 月 03 日至 2047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发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638,049.7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5,028.27 元；固定资产 214,279.56 元；在建工程 3,198,741.95 元。

负债总额 3,985,045.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3,985,045.00 元。

净资产-346,995.22 元。

35）长期投资单位——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修武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44D5T312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修武县城关镇南台村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园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0 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369,517.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0,650.74 元；在建工程 198,866.80 元。

负债总额 430,501.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0,501.00 元。

净资产-60,983.46 元。

36）长期投资单位——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仙居旺能”）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DT1J63G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金色和泰商务楼 4 楼南 28、30、32 号(仅限办公使用)

负责人：朱洁美

注册资本：65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PPP(BOT)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7,769,847.13 元，其中：流动资产 6,130,450.18 元；在建工程 1,639,396.95 元。

负债总额 33,531.18 元，其中：流动负债 33,531.18 元。

净资产 7,736,315.95 元。

37）长期投资单位——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欣源”）

A．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5NUM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管理、咨询及运营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环保耗材；服务：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欣源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293,731.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789.67；固定资产 50,986.65 元；无形资产 167,955.08 元。

负债总额 1,651,047.5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51,047.57 元。

净资产-1,357,316.17 元。

38）长期投资单位——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欣诺”）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0EW4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慎溢彬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环保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欣诺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注销。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63,998.20 元，其中：流动资产 63,998.20 元。

负债总额 788,814.50 元，其中：流动负债 788,814.50 元。

净资产-724,816.30 元。

39）长期投资单位——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旺源安装”）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TPD8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飞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维护、保温、浇注料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电气保护试验、电气预防性试验；发电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旺源安装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1,452,954.96元，其中：流动资产1,442,479.9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0,475.00元。

负债总额346,740.74元，其中：流动负债346,740.74元。

净资产1,106,214.22元。

40）长期投资单位——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台州能源”）

A．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UFK39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55,334,372.01元，其中：流动资产46,904,290.65元；在建工程8,430,081.36元。

负债总额45,356,274.32元，其中：流动负债45,356,274.32元。

净资产9,978,097.69元。

4．近三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6,155,960.86	1,071,311,902.06	1,312,817,403.2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3,415,960,831.47	4,972,055,593.48	7,574,975,322.15
资产总额	3,832,116,792.33	6,043,367,495.54	8,887,792,725.44
流动负债	806,110,156.88	1,105,766,232.97	1,755,569,504.94
非流动负债	897,146,014.79	1,829,518,611.12	3,650,111,774.24
负债总额	1,703,256,171.67	2,935,284,844.09	5,405,681,279.18
净资产	2,128,860,620.66	3,108,082,651.45	3,482,111,446.26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8,801,502.88	1,273,064,040.20	1,112,275,088.15
非流动资产	1,274,691,672.85	1,866,557,347.61	2,378,047,841.78
资产总额	1,973,493,175.73	3,139,621,387.81	3,490,322,929.93
流动负债	527,288,541.01	842,892,620.17	1,303,516,356.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527,288,541.01	842,892,620.17	1,303,516,356.32
净资产	1,446,204,634.72	2,296,728,767.64	2,186,806,573.61

经营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993,152.25	827,937,499.97	1,126,215,387.98
减：营业成本	404,493,528.13	397,938,624.12	528,814,182.74
税金及附加	18,360,272.74	23,781,205.42	26,433,619.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833,090.11	51,253,855.03	58,719,550.00
研发费用		32,156,187.52	38,367,004.95
财务费用	48,925,055.34	40,750,486.74	73,485,096.10
资产减值损失	3,627,507.36	2,014,313.35	
加：其他收益	83,199,942.95	84,550,530.63	96,726,236.82
信用减值损失			-8,628,932.97
投资收益			3,261.09
资产处置收益		-296,590.40	-5,368.77
二、营业利润	312,953,641.52	364,296,768.02	488,491,131.17
加：营业外收入	216,732.25	655,897.03	1,214,711.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605,508.18	1,325,254.06	5,196,863.37
三、利润总额	311,564,865.59	363,627,410.99	484,508,979.41
减：所得税费用	52,451,377.63	46,351,475.57	58,143,029.60
四、净利润	259,113,487.96	317,275,935.42	426,365,949.81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06,938.84	42,268,150.05	1,147,027.77
减：营业成本	58,620,072.62	35,965,253.18	1,030,680.81
税金及附加	304,554.18	453,811.86	278,354.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44,084.93	6,243,021.17	2,906,276.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5,362.09	-1,539,984.41	-935,419.05
资产减值损失	248,305.38	427,518.08	
加：其他收益	9,300.77	13,123.88	6,537.64
信用减值损失			-203,765.62
投资收益	128,940,000.00	253,000,000.00	42,407,899.73
二、营业利润	121,563,860.41	253,731,654.05	40,077,805.97
加：营业外收入		3,88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1,563,860.41	253,735,537.55	40,077,805.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1,563,860.41	253,735,537.55	40,077,805.9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7 年、2018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4150 号、天健审[2019]39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1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母子公司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浙江旺能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3,490,322,929.9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03,516,356.3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6,806,573.61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浙江旺能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浙江旺能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190,380,190.24	5.4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7,890,047.86	0.80%	应付账款	30,149,103.18	2.31%
预付款项	3,225.65	0.0001%	预收款项	54,630,548.08	4.1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15,307.53	0.1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17,478.53	0.17%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应收款	845,826,101.79	24.23%	应付利息		
存货	48,175,522.61	1.38%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0	1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1,065,103,919.00	81.7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2,275,088.15	31.87%	**流动负债合计**	1,303,516,356.32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6,295,009.56	68.0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65,805.39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387,026.83	0.0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047,841.78	68.13%	**负债合计**	1,303,516,356.32	100.00%
资产总计	3,490,322,929.93	100.00%	**净资产**	2,186,806,573.61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1、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及其他权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南太湖环保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5994号	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北	15028.24	公共设施	否
2				1650.75	公共设施	否
3				148	公共设施	否
4				274.48	公共设施	否
5				113.82	公共设施	否
6				373.25	公共设施	否

7				263.16	公共设施	否
8				24.71	公共设施	否
9				1657.17	公共设施	否
10				42.17	公共设施	否
11				227.85	公共设施	否
12				73.75	公共设施	否
13				227.85	公共设施	否
14				90.54	公共设施	否
15				812.3	公共设施	否
16				654.86	公共设施	否
17				172.1	公共设施	否
18	舟山旺能	舟房权证定字第1222178号	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团鸡山岛	15187.91	工业	否
19		舟房权证定字第1222177号		1681.71	工业	否
20		舟房权证定字第1222179号		233.7	工业	否
21	安吉旺能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	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5066.84	工业	是
22				268.32	工业	是
23				2694.51	工业	否
24				645.28	工业	否
25	台州旺能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74729号	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3,200.16	工业	否
26				460.89	工业	否
27				1,954.41	工业	否
28	兰溪旺能	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4025号	黄店镇肥皂村，女埠街道渡三村	4433.8	工业	是
29				1800	工业	否
30				1258.97	工业	是
31				398.05	工业	是
32				500.78	工业	否
33				902.18	工业	否
34					工业	否
35				413.27	工业	否
36				772.24	工业	否
37				3891.29	工业	否
38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6号	9608.73	工业	否
39				1478.21	工业	否
40				1480.75	工业	否
41	汕头澄海	澄字第2000209774号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山路1号	19.07	工业	是
42				1564.87	工业	是
43				607	工业	是
44				415.29	工业	是
45				288.30	工业	是

46				1583.71	工业	是
47				20.09	工业	是
48				5355.49	工业	是
49				9631.87	工业	是
50				23.06	工业	是
51	荆州旺能	荆州房权证字第201202378号	荆州区纪南拍马村	1305.03	工业	否
52				43.19	工业	否
53				319.4	工业	否
54		荆州房权证字第201202377号		102.69	工业	否
55				1482.15	工业	否
56		荆州房权证字第201202375号		887.4	工业	否
57				194.4	工业	否
58				86.4	工业	否
59		荆州房权证字第201202374号		25.7	工业	否
60				732.16	工业	否
61				977.44	工业	否
62		荆州房权证字第201202376号		12711.7	工业	否
63				502.04	工业	否
64				574	工业	否
65	德清旺能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4283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4704.34	工业	否
66				938.2	工业	否
67				1914.84	工业	否
68				97.41	工业	否
69				27.03	工业	否
70				501.5	工业	否
71	监利旺能	鄂2017不动产权0002224号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1605.09	工业	否
72				345.15	工业	否
73	德清生态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94 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3341.56	工业	是

截止评估报告日，除上述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外，还有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具体内容见特别事项说明。

2、机器设备：浙江旺能的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各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飞灰处理系统。除此之外，还有配套的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设备日常维护较好，目前均能正常

使用。

3、存货：包括机物料消耗、氢氧化钙、柴油、木柴、煤等原材料，分布在各子公司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对原材料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旺能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南太湖环保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5994号	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北	52,088.50	出让	公共设施	2057年06月29日	否
2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04522号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新胜村.（和孚镇2017-9号地块）	56,236.4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8年1月12日	否
3	舟山旺能	舟国用（2010）第0300164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团鸡山	35,170.00	出让			否
4		定国用（2015）第0304258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团鸡山	2,993.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5/9/16	否
5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30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团鸡山	6,722.5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8/6/14	是
6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29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团鸡山	1,969.50	出让			是
7	安吉旺能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	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4,099.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1年12月24日	是
8	台州旺能	路国用（2013）第00138号	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56,937.80	出让	公共设施	2038/9/30	否
9		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24139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	53,336.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47/9/13	否
10	兰溪旺能	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4025号	黄店镇肥皂村、女埠街道渡三村	44,016.30	出让	工业	2060/9/3	是
11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6号	28,425.39	划拨	公共设施	-	否

12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7号		5,508.36	划拨	公共设施	-	否
13	汕头澄海	澄国用（2012）第2012010 号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脚桶山”	40,000.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37年3月31日	否
14	荆州旺能	荆州市国用（2006）第119100002号	荆州区纪南拍马村	78,283.64	出让	工业	2056/3/1	否
15	德清旺能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4283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 号	26,323.71	出让	工业	2047年9月27日	否
16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 号	43,464.00	出让	工业	2069年2月26日	否
17	淮北宇能	皖（2016）淮北市不动产第0002709	开渠路南、淮矿铁路专用线东	72,306.15	出让	工业	2066年9月13日	否
18	监利旺能	鄂（2017）监利县不动产第0002224号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37,230.96	出让	工业	2065/4/3	否
19	河池旺能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9 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3,698.06	划拨	公共设施	-	否
20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 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33,177.29	划拨	公共设施	-	否
21	攀枝花旺能	攀国用（2016）第 11830 号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摊村民小组	73,925.91	划拨	公共设施	-	否
22	渠县旺能	川（2019）渠县不动产权第0008021号	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组	63,430.00	出让	工业	2069年11月28日	否
23	许昌旺能	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116号	魏都区许禹路香山公园以南、庞庄村以西	119,436.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8年3月6日	是
24	淮北旺能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24529号	市开发区运河路北、滨河路西	120,345.54	出让	公共设施	2068年10月10日	是
25	鹿邑旺能	豫（2018）鹿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996号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鹿邑县前李原种厂、县垃圾处置厂南侧	64,618.00	出让	公共设施	2068年7月3日	否
26	青田旺能	浙2018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667号	青田县船寮镇西村村绍坑1号	31,305.00	出让	工业	2068/7/15	是
27	湖州再生	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961号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11,463.60	出让	公共设施	2057/6/29	否
28		浙（20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9,543.78	出让	工业	2057/11/5	否

		0001144号						
29	德清生态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 号	7,622.03	出让	工业	2047年9月27日	是
30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94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 号	4,534.31	出让	工业	2054年12月12日	是
31	安吉环境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2755号	递铺街道长弄口、04省道西侧	8,843.00	出让	工业	2046年5月16日	是
32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2440号	递铺街道长弄口、04省道西侧	2,340.00	出让	工业	2047年9月27日	是
33	禹州旺能	禹国用（2015）第18-0171号	褚范公路东侧、禹毫铁路北侧	7,635.89	出让	工业	2065年12月27日	否
34	襄城旺能	豫（2016）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北环路北	19,037.46	出让	公共设施	2067年7月16日	否

租赁土地：

2010 年 3 月 19 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经济合作社受唐菊心等 60 名承包人的委托，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将承包人在西山田、洋桂圩等地承包经营的 52.1 亩土地，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南太湖环保，从事环境绿化保护有关的经营，流转期为 15 年，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2010 年 3 月，许昌魏清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净化分公司院内土地供许昌魏清租赁经营，面积约 3100 平方米（约 4.65 亩），租用期限为 25 年，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共6项，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819,439.16元，账面价值合计为387,026.83元，明细如下表：

表中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1	金蝶 EAS 财务系统软件	2015/5/1	5	14,000.00
2	金蝶 EAS 财务系统软件	2015/5/1	5	9,333.33
3	金蝶 EAS 财务系统软件	2017/4/1	5	3,846.15
4	MIS 系统管理系统	2018/12/1	5	351,427.02

5	品茗 BIM 综合算量软件	2019/5/1	5	5,272.18
6	造价 BIM 钢筋算量软件费	2017/3/1	5	3,148.15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其中：

（1）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浙江旺能	一种智能型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	ZL201921217232.7	实用新型	2019/07/30
2	浙江旺能	一种焚烧炉渗滤液过滤装置	ZL201921216391.5	实用新型	2019/07/30
3	浙江旺能	一种中压断路器分合线圈保护装置	ZL201921227729.7	实用新型	2019/07/31
4	浙江生态	一种污泥改性机	ZL201120030576.4	实用新型	2011/01/28
5	浙江生态	一种压滤机的板框结构	ZL201120030575.X	实用新型	2011/01/28
6	浙江生态	一种污泥改性机配药装置	ZL201120030574.5	实用新型	2011/01/28
7	浙江生态	一种综合物理和化学方法的污泥脱水工艺	ZL201110031386.9	发明专利	2011/01/28
8	浙江生态	用于过滤机的吹气排干装置	ZL201320484442.9	实用新型	2013/08/09
9	浙江生态	用于过滤机的吹气排干装置	ZL201310344784.5	发明专利	2013/08/09
10	浙江生态	一种自动收放分水装置	ZL201410292103.X	发明专利	2014/06/26
11	浙江生态	一种真空带式过滤机滤布冲洗装置	ZL201410318321.6	发明专利	2014/07/04
12	浙江生态	一种垃圾输送小车	ZL201520725026.2	实用新型	2015/09/18
13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垃圾水力洗浆机	ZL201721669940.5	实用新型	2017/12/05
14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ZL201721669913.8	实用新型	2017/12/05
15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垃圾固液分离系统	ZL201721669169.1	实用新型	2017/12/05
16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预处理车间的除臭系统	ZL201721705432.8	实用新型	2017/12/08
17	浙江生态	一种厨余垃圾固液分离的过滤结构	ZL201721704081.9	实用新型	2017/12/08
18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理系统	ZL201821365136.2	实用新型	2018/08/23

19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理挤压装置	ZL201821365120.1	实用新型	2018/08/23
20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理接料斗	ZL201821364585.5	实用新型	2018/08/23
21	浙江生态	一种用于地沟油生产沼气的发酵罐	ZL201821364508.X	实用新型	2018/08/23
22	浙江生态	一种地沟油处理中的加热装置	ZL201821363817.5	实用新型	2018/08/23
23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理中的惰性物分离装置	ZL201821374816.0	实用新型	2018/08/24
24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理中的砂水分离装置	ZL201821374800.X	实用新型	2018/08/24
25	浙江生态	一种厨余过滤器	ZL201821434341.X	实用新型	2018/09/03
26	浙江生态	一种厨余切碎机	ZL201821433215.2	实用新型	2018/09/03
27	浙江生态	一种餐厨、厨余垃圾固液分离设备	ZL201821725159.X	实用新型	2018/10/24
28	浙江生态	一种双腔推流式易腐垃圾好氧发酵装置	ZL201920537738.X	实用新型	2019/04/19
29	南太湖环保	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理工艺	ZL201710010077.0	发明专利	2017/01/06
30	南太湖环保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ZL201721416474.X	实用新型	2017/10/30
31	南太湖环保	一种尾气反料输送系统	ZL201721409440.8	实用新型	2017/10/30
32	南太湖环保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级处理装置	ZL201721421027.3	实用新型	2017/10/30
33	南太湖环保	一种飞灰合成搅拌机	ZL201721418564.2	实用新型	2017/10/30
34	南太湖环保	一种垃圾焚烧炉拱护墙	ZL201721410807.8	实用新型	2017/10/30
35	南太湖环保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炉	ZL201721418515.9	实用新型	2017/10/30
36	汕头澄海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ZL200910302960.2	发明专利	2009/06/05
37	汕头澄海	一种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的二次风结构	ZL201620213962.X	实用新型	2016/03/14
38	荆州旺能	一种抑制一氧化碳生成的炉膛布风结构	ZL201721319794.3	实用新型	2017/10/13

39	荆州旺能	一种利用连排疏水废弃热能的换热器	ZL201820126386.4	实用新型	2018/01/25
40	荆州旺能	一种热电厂锅炉升停炉、临时压火过程中的节能减排装置	ZL201820492576.8	实用新型	2018/04/09
41	荆州旺能	抑制 CO 及二噁英产生的流化床配风结构	ZL201920271831.0	实用新型	2019/03/04
42	荆州旺能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920805008.3	实用新型	2019/05/30
43	丽水旺能	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系统	ZL201721616185.4	实用新型	2017/11/28
44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率高的垃圾焚烧炉排炉	ZL201721616207.7	实用新型	2017/11/28
45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炉助燃装置	ZL201721616183.5	实用新型	2017/11/28
46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721616208.1	实用新型	2017/11/28
47	丽水旺能	焚烧废料处理系统	ZL201721641864.7	实用新型	2017/11/30
48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厂尾气脱硝装置	ZL201721638891.9	实用新型	2017/11/30
49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厂尾气处理系统	ZL201721638882.X	实用新型	2017/11/30
50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厂尾气脱硫装置	ZL201721640868.3	实用新型	2017/11/30
51	丽水旺能	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640867.9	实用新型	2017/11/30
52	德清旺能	双吹风式除尘装置	ZL201721888244.3	实用新型	2017/12/28
63	德清旺能	双添加式脱硫装置	ZL201721884991.X	实用新型	2017/12/28
54	德清旺能	倾斜式垃圾补料装置	ZL201721884620.1	实用新型	2017/12/28
55	德清旺能	快开门式摄像防堵监测装置	ZL201721875504.3	实用新型	2017/12/28
56	德清旺能	垃圾补料用防堵报警装置	ZL201721917901.2	实用新型	2017/12/28
57	德清旺能	高抑制型垃圾焚烧炉	ZL201721884822.6	实用新型	2017/12/28
58	德清旺能	锅炉用循环供水装置	ZL201721884968.0	实用新型	2017/12/28
59	德清旺能	一种防堵式垃圾传送装置	ZL201721884596.1	实用新型	2017/12/28
60	舟山旺能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炉排炉	ZL201720015334.5	实用新型	2017/01/06

61	舟山旺能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720015333.0	实用新型	2017/01/06
62	舟山旺能	一种焚烧垃圾发电烟气脱硝装置	ZL201720015055.9	实用新型	2017/01/06
63	舟山旺能	一种垃圾综合利用系统	ZL201720015054.4	实用新型	2017/01/06
64	舟山旺能	一种清洁高效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ZL201720014763.0	实用新型	2017/01/06
65	舟山旺能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理装置	ZL201720014762.6	实用新型	2017/01/06
66	舟山旺能	一种垃圾综合利用系统	ZL201710010200.9	发明专利	2017/01/06
67	舟山旺能	一种多级热利用垃圾焚烧设备	ZL201720202583.5	实用新型	2017/03/03
68	舟山旺能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飞灰回收装置	AL201720202570.8	实用新型	2017/03/03
69	舟山旺能	膜法高压渗透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820458435.4	实用新型	2018/03/30
70	舟山旺能	垃圾堆场除臭装置	ZL201820921023.X	实用新型	2018/06/14
71	舟山旺能	尾气返料输送系统	ZL201820920034.6	实用新型	2018/06/14
72	舟山旺能	垃圾焚烧尾气脱硫系统	ZL201820997783.9	实用新型	2018/06/26
73	舟山旺能	垃圾焚烧尾气脱硫装置	ZL201820994359.9	实用新型	2018/06/26
74	舟山旺能	海水淡化预处理系统	ZL201821005297.0	实用新型	2018/06/27
75	舟山旺能	隔热性能好且使用寿命长的垃圾焚烧炉外墙	ZL201821019937.3	实用新型	2018/06/29
76	舟山旺能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系统	ZL201920384733.8	实用新型	2019/03/25
77	舟山旺能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尾气收集的滚刷式布袋除尘器	ZL201920384451.8	实用新型	2019/03/25
78	舟山旺能	一种易于操作的生活垃圾发酵装置	ZL201920379403.X	实用新型	2019/03/25
79	舟山旺能	一种可靠性较好的高压开关柜测温系统	ZL201920590918.4	实用新型	2019/04/26
80	舟山旺能	一种稳定性较好的活性炭喷射装置	ZL201920590579.X	实用新型	2019/04/26

81	舟山旺能	一种耐腐蚀的垃圾焚烧炉过热器	ZL201920621160.6	实用新型	2019/04/30
82	兰溪旺能	高效型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0536086.3	实用新型	2018/04/16
83	兰溪旺能	热电厂用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820535752.1	实用新型	2018/04/16
84	兰溪旺能	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ZL201820536058.1	实用新型	2018/04/16
85	兰溪旺能	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脱除二恶英装置	ZL201820535751.7	实用新型	2018/04/16
86	兰溪旺能	混合垃圾焚烧处理系统	ZL201820536087.8	实用新型	2018/04/16
87	兰溪旺能	垃圾焚烧炉用预混式助燃装置	ZL201820086776.3	实用新型	2018/01/19
88	兰溪旺能	一种低能耗的垃圾焚烧炉排炉	ZL201820086839.5	实用新型	2018/01/19
89	兰溪旺能	焚烧废料热能回收装置	ZL201820086772.5	实用新型	2018/01/19
90	兰溪旺能	烟气热能回收装置	ZL201820086754.7	实用新型	2018/01/19
91	台州旺能	一种生活垃圾的发电方法及其发电装置	ZL201510218149.1	发明专利	2015/05/04
92	台州旺能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防积灰空气预热器	ZL201621346394.7	实用新型	2016/12/09
93	台州旺能	一种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的二次风结构	ZL201621346361.2	实用新型	2016/12/09
94	台州旺能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炉渣处理结构	ZL201720202413.7	实用新型	2017/03/03
95	台州旺能	一种垃圾高效脱水装置	ZL201720202130.2	实用新型	2017/03/03
96	台州旺能	一种垃圾渗滤液净化装置	2018220957300	实用新型	2018/12/12
97	台州旺能	一种高效炉排炉	2018220870330	实用新型	2018/12/12
98	台州旺能	一种高热效率的锅炉	2018220870044	实用新型	2018/12/12
99	台州旺能	一种具有金属回收功能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2018220865760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0	台州旺能	一种垃圾焚烧尾气净化装置	201822086433X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1	台州旺能	一种焚烧炉除粉尘系统	2018220864081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2	台州旺能	一种锅炉飞灰处理系统	2018220863799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3	台州旺能	能提高垃圾处理效率的渗滤液挤压装置	2018220863731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4	台州旺能	使用寿命长的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2018220860273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5	台州旺能	垃圾焚烧尾气脱硫装置	2018220858409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6	安吉旺能	疏水箱水位平衡装置	ZL201721796799.5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7	安吉旺能	除盐水不停机输送系统	ZL201721796775.X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8	安吉旺能	废水反应池臭气处理系统	ZL201721917938.5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9	安吉旺能	原水处理系统	ZL201721892882.2	实用新型	2017/12/29
110	安吉旺能	节能环保型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ZL201721892338.8	实用新型	2017/12/29
111	安吉旺能	防腐蚀的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892246.X	实用新型	2017/12/29
112	安吉旺能	高效垃圾焚烧炉	ZL201721892247.4	实用新型	2017/12/29
113	安吉旺能	锅炉出渣口防粉尘装置	ZL201721892496.3	实用新型	2017/12/29
114	浙江欣源	垃圾电厂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控制柜	ZL201920616471.3	实用新型	2019/04/30
115	浙江欣源	锅炉连排余热利用水箱加热装置	ZL201920643159.3	实用新型	2019/05/07

（2）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浙江旺能	第 6230378 号		第 4 类	2030/03/06
2	浙江旺能	第 6230379 号		第 7 类	2030/01/20
3	浙江旺能	第 6230380 号		第 40 类	2030/03/27
4	浙江旺能	第 6230381 号		第 42 类	2030/06/13
5	浙江旺能	第 14453125 号	旺能	第 42 类	2025/06/06
6	浙江旺能	第 14453140 号	旺能	第 40 类	2025/06/06

7	浙江旺能	第 15134770 号	旺能	第 37 类	2025/09/27
8	浙江旺能	第 35821009 号	旺能环境	第 7 类	2029/12/13
9	湖州环泉	第 8934589 号	环泉	第 4 类	2022/01/27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浙江旺能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1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490,322,929.93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一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303,516,356.32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2,186,806,573.61元。

浙江旺能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1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浙江旺能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

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旺能环境根据以下具体情况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该基准日为重大资产重组时，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满日，亦即为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日。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旺能环境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9.《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 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土地使用批复或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7．《发明专利证书》；

8．《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9．《商标注册证》；

10．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11．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浙江旺能提供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浙江旺能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浙江旺能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7．市场询价资料；

8．国家数据网数据信息；

9．《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0．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2．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3．同花顺 iFind；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

务管理制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139 号《审计报告》；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4．浙江旺能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保持一致”之约定，由于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上述约定，本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B - D - F$$ 公式一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F 为少数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公式三

式中：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n：终值；

n：未来预测期。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限作为收益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公式四

式中：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4）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五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债务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付息债务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企

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如与单位和个人的一些往来款、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等。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上述评估方法先计算相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相应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理由是浙江旺能的长期投资单位均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远程视频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

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浙江旺能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浙江旺能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

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7．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8．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9．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1．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13．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及其他支出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5．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经济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16．假设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浙江旺能环保有

限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17．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均在年内均匀流入或流出。

18．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9．本次评估假设拟建项目的批复、许可、建设均能按预测的时间获得、建成并投产，电力许可、排污许可及租赁土地到期能够如期延续。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8,680.66万元，评估价值630,6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11,919.34万元，增值率为188.3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浙江旺能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227.51			
2	非流动资产	237,804.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7,629.50			
4	固定资产	136.58			
5	无形资产	38.70			
6	**资产总计**	**349,032.29**			
7	流动负债	130,351.64			
8	**负债合计**	**130,351.64**			
9	**净　资　产**	**218,680.66**	**630,600.00**	**411,919.34**	**188.3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即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30,600.00万元，即：人民币陆拾叁亿零陆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以下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权利人名称不一致。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灰渣车间	3,200.16	3,051,109.99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2	综合楼	460.89	3,682,869.77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3	综合水泵房	1,954.41	5,014,574.60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8）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综合楼	1305.03	3,071,627.85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8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2	门房 1	43.19	157,730.3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破碎楼	319.4	1,166,453.3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灰库	102.69	407,017.9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7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5	干煤棚	1482.15	740,177.16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化水站	887.4	3,240,798.06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5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7	综合水泵房	194.4	745,137.0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	净水站	86.4	315,534.40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	门房 2	25.7	93,857.01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4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10	食堂、浴室	732.16	1,414,600.54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1	宿舍楼	977.44	1,567,058.18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主厂房	12711.7	59,140,357.06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房权证字第 201202376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13	除尘控制室	502.04	1,833,457.68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机力通风冷却塔	574	2,096,256.47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述表中公司名称前所列序号根据长期投资单位表中序号列示，下同。

2、以下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是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权利人名称不一致。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一期、二期项目土地	56937.8	20,820,714.25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路国用（2013）第 00138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8）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备注
1	051407028	78283.64	3,699,434.23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市国用（2006）第 119100002 号	企业名称变更后未换新证

3、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原因如下：

（1）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4	主厂房-5#	20450	132,300,860.77		未验收	
15	综合车间-5#	985	3,010,632.80		未验收	

（1）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6	综合水泵房-5#	606	2,886,246.59		未验收	
17	油泵房-5#	35	491,014.28		未验收	
18	门卫室-5#	27	334,314.83		未验收	
19	升压站-5#	363	680,192.94		未验收	
20	综合水池设备间-5#	113	493,139.88		未验收	

（2）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2	污水处理站		7,312,301.27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7	固化车间		1,224,709.16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8	升压站		268,203.91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9	地磅房		503,231.28		辅助用房，不用办证	

（3）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5	炉渣车间		1,369,774.10		已拆除	
17	二期空压机房		101,286.16		不符合办证条件	
26	污泥车间		8,427,027.40		不符合办证条件	

（4）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二期主厂房		24,950,778.29		二期项目，未竣工验收	
2	二期石灰浆制备车间		5,017,634.98			
3	二期汽机间		3,642,662.73			
4	二期水泵房		5,372,952.00			

（5）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5	传达室	18	83,590.47		辅房无需办证	
6	地磅房	18	82,168.93		辅房无需办证	
7	无害化厂房	1800	2,645,754.79		辅房无需办证	

（9）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6	仓库 6-11		74,763.16		已拆除	
7	仓库办公室		52,414.52		已拆除	
35	飞灰固化车间		1,690,379.02		没屋顶，不符合办证条件	
37	洗渣池钢结构简易房		141,096.92		不符合办证条件	
38	污泥厂房		8,043,945.99		钢结构，不符合条件，一直无法办理	

（15）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及垃圾库	48,050.00	135,177,528.48		尚未验收	
3	倒班宿舍及食堂	3,962.50	11,898,717.08		尚未验收	
4	膜处理车间	700.60	1,510,384.23		尚未验收	
5	综合水泵房	740.10	1,595,540.08		尚未验收	
6	传达室	47.00	101,324.67		尚未验收	
7	门卫室地磅房	54.30	117,062.33		尚未验收	

（23）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31,632,796.51		尚未通过竣工验收	

（27）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董村—主厂房	721	2,746,654.00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董村—传达室	53	223,918.31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和尚桥—主厂房	2,982	9,423,465.27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4	和尚桥—办公楼	366	1,018,939.79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8）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1,890	8,783,086.43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办公楼	366	1,140,037.54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传达室	60	261,754.52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9）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未办证原因	备注
1	主厂房	2,258.00	7,353,168.55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2	茨沟站厂房	200.00	137,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3	回族镇站厂房	200.00	114,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4	紫云站厂房	120.00	114,900.58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	

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旺能下属子公司中的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评估人员在对该部分房屋及占用土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后续完善产权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浙江旺能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2 辆，其中：车牌号为浙 A1D219 的奔驰牌 WDCCB6DE 小型普通客车，有机动车行驶证，但证载权利人与浙江旺能名称不符，证载权利人名称为“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者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变更行驶证。

对上述事项，浙江旺能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浙江旺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浙江旺能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

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浙江旺能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1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490,322,929.93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一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303,516,356.32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2,186,806,573.61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公司无法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协助下，采用拍摄视频和照片的方式进行勘查，对照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评估对象现场状况。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旺能及下属公司存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抵押物和质押物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终止日	评估基准日年利率
1	南太湖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64000020181109111203	24,657.45	2026.2.19	5.047%
2	舟山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工银浙行内银团2018-10-002号	18,528.97	2031.7.20	4.9%
3	安吉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5 年贷字第132号	9,600.00	2020.12.14	5.225%
4	台州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19年（路桥）字00134号	8,400.00	2030.12.20	4.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30812101）农银团（2019）第TZWN001	24,000.00	2029.6.15	4.9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000.00	2029.6.15	4.90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编号：1301161107	9,600.00	2023.11.18	5.39%
8	兰溪旺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9100）浙商银固借（2017）第01857号	8,029.67	2024.12.18	5.635%
9	丽水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6年贷字第032号	1,500.00	2021.5.5	5.225%
10	汕头澄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ST固字78122017293	4,793.00	2023.9.27	5.88%
11	德清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10420190000812	22,000.00	2030.12.21	4.9%
12	监利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XQJ-2016-1270-0001	7,200.00	2026.1.20	4.92%
13	河池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2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17,300.00	2029.2.5	4.92%
14	攀枝花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19,000.00	2027.1.11	5.145%
15	许昌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180000435、33010420180000843	70,095.28	2030.5.28	5.488%
16	公安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XQJ-2018-1270-0008	10,837.65	2029.3.20	4.90%
17	淮北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营业）字00102号	52,000.00	2032.12.31	4.92%
18	青田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0121000006-2019(青支)字00085号	12,744.82	2033.12.21	5.145%
19	丽水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0121000005-2018年（丽支）字0144号	4,656.60	2027.12.31	5.145%
20	德清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9年（德清）字00233号	4,500.00	2032.3.31	4.9%
21	安吉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行	2019年（安吉）字00233号	6,300.00	2030.12.21	4.9%

2、抵押合同

舟山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舟山旺能以其三期土地使用权（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30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1829号）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三期扩建项目在建工程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工银浙行内银团2018-10-002号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5日，安吉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038号《抵押合同》，安吉旺能以其土地房产（安吉国用2013第05969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3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5年贷字第13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兰溪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33615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溪旺能以其土地（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5 号）和房屋建筑物中主厂房、综合楼、综合水泵房（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5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009100）浙商银固借（2017）第 0185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年，汕头澄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署编号为ST固抵字78122017293号《抵押合同》，汕头澄海以其房产（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774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ST固字7812201729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 25 日，德清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德清（抵）字 0025 号、2019 年德清（抵）字 0031 号《抵押合同》，德清旺能以其房产土地（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194 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228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德清）字 0023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9 日，监利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签署编号为建监利（2017）05 号，监利旺能以 43 项设备资产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XQJ-2016-127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 30 日，攀枝花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抵字第 ZH1600000129505 号《抵押合同》，攀枝花旺能以项目土地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295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许昌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绿色专营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180018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许昌旺能以其土地（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4116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80000435、3301042018000084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11 月 11 日，许昌旺能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18）抵字第 1802553100 号《抵押合同》，许昌旺能以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为其主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8）直字第 180255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2 月 12 日，淮北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营业（抵）字 0005 号《抵押合同》，淮北旺能以其土地（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529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营业）字 00102 号的《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2 月 18 日，青田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121000006-2019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青田旺能以其土地使用权（浙 2018 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6667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0121000006-2019 年（青支）字 0008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27 日，安吉环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安吉）抵字第 030 号《抵押合同》，安吉环境以其房产土地（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755 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0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德清）字 0023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出质权利	质押期间
1	1399161102-2	1301161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旺能	垃圾处理收入权	2016.11.29-2023.11.18
2	2018年河中银收费质押字第001号	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河池旺能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电费收益权	至河池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3	2018年河中银收费质押字第002号	018年河中银固贷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河池旺能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补贴费收益权	至河池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4	公担质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2950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攀枝花旺能	特许经营权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5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脱硝系统、垃圾破碎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2962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4 月 18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锅炉设备、1 号、2 号锅炉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1388 万元，月租息为率 5.4584‰。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7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1 号 2 号炉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785.62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汕头澄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33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汕头澄海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60 个月，租赁本金为 4500 万元，月租息率为 4.5834‰。

2016 年 9 月 23 日，荆州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签订合同编号为 L160143002《融资回租合同》，荆州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发电成套系统设备一批，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租赁本金 3225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 37,784,944.06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许昌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8）直字第 180255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许昌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租赁期限约为 60 个月，租赁本金为 5220 万元，月租息率为 5.66‰。旺能环境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浙江旺能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浙江旺能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浙江旺能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旺能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旺能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供热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 60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荆州旺能被认定为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20 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5）浙江旺能子公司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丽水旺能 2018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企业所得税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即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丽水旺能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被评估单位经营期内可持续执行，未考虑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

2、政策对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相关利好政策为浙江旺能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浙江旺能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按照浙江旺能提供的基础数据有在建和筹建项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对计划开工时间、预计建成时间、项目计划总投资等进行了说明。垃圾发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垃圾发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本次评估未考虑审批及备案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未能及时投产。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5 宗土地为划拨土地，其中攀枝花旺能占用划拨土地面积 73,925.91 ㎡，丽水旺能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 28,425.39 ㎡和 5,508.36 ㎡，河池旺能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 3698.06 ㎡和 33177.29 ㎡，本次评估未考虑补缴出让金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旺能环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浙江旺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旺能环境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周霁

资产评估师：范洪法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二：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